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21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徐千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伍仟陸佰陸拾伍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陸萬伍仟貳佰參拾貳元整自民國114年7月21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徐千涵於106年7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
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
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
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 債務人迄114年6月底尚積欠聲請人65,665元整未為清償
(消費款28,144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37,088元整及
已到期之利息433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
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
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
新臺幣65,232元自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
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

01 促其履行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7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0 另行聲請。

1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